

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、监事会全体成员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已获2010年04月09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(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04月1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)，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未超过两个月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4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29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.161元）；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0年06月04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0年06月07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0年06月0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

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0年06月0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 IPO前限售股份-法人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8号

咨询联系人：孙福君

咨询电话：0411-86427861 0411-86427720

传真电话：0411-86427921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0年5月31日